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黃勇智

被告 潘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「其他契約條款」第7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
03 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04 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」，嗣縮減為「被告應給付
05 原告49萬9,586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
07 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
08 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」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10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訂
13 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5年3月24
14 日止，共12期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加碼14.27%，即以週
15 年利率15.99%機動計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
1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
17 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
18 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詎被告自114年7
19 月2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9萬9,586元及如附表所示
20 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
21 部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22 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
23 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7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28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29 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
30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
31 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
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以採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命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2項所定方式計算，已逾50萬元，故無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；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同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49萬9,586元	49萬9,586元	自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99%	自114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最高 連續收取9期為限